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杨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汝新于2018年6月7日辞职，现监事会选举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职期届满。杨宏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

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